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10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3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旗下管理的三个证券账户：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以下简称“上海宝银3期”）、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377,186股，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31.63%，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发来的函告，获悉其管理的上海宝银3期信用账户所持有的新华百货股份被券商卖出2,27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管理的三个账户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69,105,486股，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30.6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4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71,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9,4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5,3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58,300	0	-7,549,701	16,008,5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89,352	+103	+7,549,701	2,632,639,156
总股本	2,648,647,652	+103	0	2,648,647,7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联系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97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9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66,559.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佛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97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9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66,559.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佛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2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38.9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862.1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610,8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98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1,1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2022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62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1,599.17	1,599.17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6,906.41	6,906.41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17.66	117.66
合计（不含补流项目）		89,118.36	8,623.24	8,623.24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8.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	100.00
2	律师费	60.00	60.00
3	审计费	47.17	47.17
4	印花税等	31.74	31.74
合计		238.91	238.91

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62.1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623.2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38.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266.26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2,237.83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266.26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2,237.83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610,8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98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1,1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2022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壹石通电子，“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壹石通新能源。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向壹石通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35,266.26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壹石通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22,237.83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及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向壹石通电子及壹石通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借款利息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0.2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还款来源为对应项目收入。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壹石通电子

1、名称：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周建民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壹石通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壹石通电子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壹石通电子总资产为30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二）壹石通新能源

1、名称：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7日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1353号（禹会区法院对面）

5、法定代表人：鲍克成

6、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壹石通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壹石通新能源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壹石通新能源总资产为2,361.05万元，净资产为2,250.48万元，净利润为249.40万元。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壹石通电子、壹石通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壹石通电子、壹石通新能源将与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壹石通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35,266.26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壹石通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22,237.83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壹石通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35,266.26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向壹石通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22,237.83万元（含本数）借款，用于实施“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是基于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既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主体及投资标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拟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研究院”）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投资背景：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拟由全资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参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以东、燕子河路以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目前壹石通研究院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项目命名为“壹石通运营中心”，并已完成建设方案的规划设计及其他前期筹备事项，项目已具备启动建设的相关条件。

●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9,956.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科技创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持续引进高尖端人才，不断强化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向作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规划、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推进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致使项目在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预期效益等方面面临不确定性风险；（3）本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